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184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乐乐水果店

2025年3月20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玉田县鸦鸿桥镇乐乐水果店销售的台芒进行抽样检验。2025年4月1日天津华测检测认证出具检验报告，该批次台芒被判定为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购进上述台芒时未验供货商资质。2025年4月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经查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台芒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5年3月17日，当事人在未经查验供货商资质的情况下，从唐山市天地福农水果批发市场的小慧货栈处购进台芒30斤，每斤进价10元，共收款300元，在其位于玉田县鸦鸿桥镇河西村（银河街北）的玉田县鸦鸿桥镇乐乐水果店对外销售。该批次台芒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吡唑醚菌酯检验指标为 $\leq 0.05$ ，实测值是0.0884）。小慧货栈处表示该批次台芒并非其所售，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票据与账册。至2025年4月2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该批次台芒以每斤13元的价格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39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张春丽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3、2025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乐乐水果店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水果的事实。

4、2025年4月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乐乐水果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涉案批次台芒已全部售出

5、2025年4月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批次台芒的进销货时间、数量、价格等，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390元的事实。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和委托合同，证明了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是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法定机构。

7、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台芒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5月2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查验购进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并留存相关凭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2025年1月27日出台《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其中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免罚条件包含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虽说明了进货渠道，但对方并未承认，且当事人没有相关凭证，故不能对其免处。但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经营额不高，违法行为轻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未经查验购进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警告。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台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390元；
- 2、罚款4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